

臺北市府公報

第145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勞動	廢止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1
文化	修正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四點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20
民政	修正臺北市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	2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黃○婷君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陳述意見函.....	29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7月份37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31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125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34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71號平面停車場自115年8月3日(星期一)起納入收費管理.....	36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82巷中山北路7段至天母東路69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8

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1156084139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及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7條第1項	
2		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9條第1項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9條第3項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1條第1項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1條第2項本文	
6	得免部分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2條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3條本文	
8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8條	
9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19條	
10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12條但書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13條	

				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8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12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13條但書	
14		4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處罰。	第9條第2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9條第4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18條第2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1項、第3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2項、第3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17項或第18項之內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15條規定）。	第16條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	第20條第1項	

	繳 部		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21	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 第 2 項	
22	審 酌 部 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	

三、雇主或事業單位除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外，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甲類：

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二)乙類：非屬甲類者。

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甲類：

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二)乙類：

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

(三)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非屬前二款之規定者。

四、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 元） 或其他處 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 事業單位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或於製程修改時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 （1）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2）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第42條第1項	處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1. 甲類：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第2次：60萬元至90萬元。 （3）第3次以上：90萬元至300萬元。 2. 乙類： （1）第1次：30萬元至50萬元。 （2）第2次：50萬元至70萬元。 （3）第3次以上：70萬元至300萬元。
2	事業單位違反第15條第2項規定 ，未將依第15條第1項規定製作之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			
3	雇主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未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43條第1款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第2次：6萬元至9萬元。 （3）第3次以上：9萬元至30萬元。
4	雇主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未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經通知限			2. 乙類： （1）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30萬元。
5	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違反第23條第2項規定，未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1) 達一定規模以上。 (2) 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 (3) 有從事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			
6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第43條第2款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1次：<u>10萬元至20萬元</u>。 (2) 第2次以上：<u>按次累加10萬元，最高累加至30萬元</u>。 2. 乙類： (1) 第1次：<u>6萬元至12萬元</u>。 (2) 第2次以上：<u>按次累加6萬元，最高累加至30萬元</u>。 3. 丙類： (1) 第1次：<u>3萬元至6萬元</u>。 (2) 第2次以上：<u>按次累加3萬元，最高累加至30萬元</u>。 4.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且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30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3點規定金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7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雇主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 ，未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者。	第43條第2款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6萬元至9萬元。 (3) 第3次以上：9萬元至30萬元。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30萬元。
8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 雇主違反第12條第3項規定 ，未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未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或未僱用合格監測人員實施監測者。			
9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未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			
10	對於在高溫場所之勞工，雇主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6小時；對於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勞工， 雇主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 ，未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者。			
1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雇主未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雇主違反第31條第1項規定 ，未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或未留存紀錄者。			

12	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違反第31條第2項規定，未依第31條第1項規定重新辦理者。			
13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違反第37條第1項規定，未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者。			
14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罹災人數3人以上、罹災人數1人以上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雇主違反第37條第2項規定，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			
15	對下列事項，雇主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未妥為規劃或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致發生職業病者：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16	雇主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或再	第43條第2款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檢查合格者。			(2)第2次：6萬元至9萬元。 (3)第3次以上：9萬元至30萬元。
17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違反第24條規定，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者。			2. 乙類： (1)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第3次以上：7萬元至30萬元。 3. 違反第16條第1項或第24條規定，且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30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2點規定金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18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或於製程修改時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者： (1)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2)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第43條第3款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按次處罰： 1. 甲類： (1)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第2次：6萬元至9萬元。 (3)第3次以上：9萬元至30萬元。 2. 乙類： (1)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第3次以上：7萬元至30萬元。
19	事業單位違反第15條第2項規定，未將依第15條第1項規定製作之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者。			
20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者。	第43條第4款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6萬元至9萬元。 3. 第3次以上：9萬元至30萬元。
21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符合安全標準者，製造者或輸入者違反第7條第3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者。	第44條第1項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1. 甲類： (1)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2	提供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予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或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資料異動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違反第10條第2項規定，未予標示或提供安全資料表者。		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15萬元。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4萬元。 (2) 第2次：4萬元至5萬元。 (3) 第3次以上：5萬元至15萬元。
23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將其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者。	第44條第2項	處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1次：20萬元至40萬元。 (2) 第2次：40萬元至60萬元。 (3) 第3次以上：60萬元至200萬元。 2. 乙類： (1) 第1次：20萬元至30萬元。 (2) 第2次：30萬元至40萬元。 (3) 第3次以上：40萬元至200萬元。
24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製造者或輸入者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將其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			
25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製造者或輸入者違反第13條第1項規定，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者。			
26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者。			
27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製造者或輸入者違反第7條第3項規定，未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者。	第44條第3項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1. 甲類：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8	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者。		正。	(2) 第2次：6萬元至9萬元。 (3) 第3次以上：9萬元至30萬元。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7萬元至9萬元。
29	未依第44條第3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	第44條第4項	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1次：10萬元至15萬元。 (2) 第2次：15萬元至20萬元。 (3) 第3次以上：20萬元至100萬元。 2. 乙類： (1) 第1次：10萬元至12萬元。 (2) 第2次：12萬元至15萬元。 (3) 第3次以上：15萬元至100萬元。
30	對下列事項，雇主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未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45條第1款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15萬元。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4萬元。 (2) 第2次：4萬元至5萬元。 (3) 第3次以上：5萬元至15萬元。
31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訂定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結果，雇主違反第12條第4項規定，未公開揭示，或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32	於僱用勞工時，雇主違反第20條第1項未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雇主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未施行下列健康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1)一般健康檢查。 (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3)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33	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雇主違反第20條第2項規定，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未予保存，或未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未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34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35	對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雇主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仍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者；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未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勞工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未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或未採取健康管理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45條第1款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15萬元。

36	健康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雇主違反第21條第2項規定，未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未發給勞工，或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37	雇主違反第23條第1項規定，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38	雇主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39	雇主違反第34條第1項規定，未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40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違反第38條規定，未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或未公布於工作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41	對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雇主違反第17條規定，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者。	第45條第2款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15萬元。
42	2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事業單位違反第28條規定，未互推1人為代表人者。			

43	雇主違反第33條規定，未負責宣導本法與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者。			
44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雇主違反第39條第4項規定，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1) 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2) 疑似罹患職業病。 (3)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45	對於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之勞工，雇主違反第18條第3項規定，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第45條第2款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15萬元。 2. 乙類： (1) 第1次：3萬元至4萬元。 (2) 第2次：4萬元至5萬元。 (3) 第3次以上：5萬元至15萬元。
46	未滿18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以外之工作，經第20條或第22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違反第29條第3項規定，未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或採取健康管理措施者。			
47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26條規定，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或本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	第45條第2款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1次： <u>10萬元至15萬元</u> 。 (2) 第2次以上： <u>處最高15萬元</u> 。 2. 乙類： (1) 第1次： <u>6萬元至12萬元</u> 。 (2) 第2次以上： <u>按次累加6萬元，最高累加至15萬元</u> 。 3. 丙類：
48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27條第1項			

	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2.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2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事業單位未依第27條第2項規定，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者。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3萬元，最高累加至15萬元。 4. 違反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且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15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3點規定金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u>裁罰主體為承攬人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
49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通知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雇主違反第36條第1項規定，不給付工資者。	第45條第3款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2. 第2次：5萬元至7萬元。 3. 第3次以上：7萬元至15萬元。
50	勞工違反第20條第6項規定，不接受雇主施行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者。	第46條	處3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1千元至2千元。 2. 第2次以上：2千元至3千元。
51	勞工違反第32條第3項規定，不接受雇主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者。			
52	雇主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違反第34條第2項規定，不切實遵行者。			
53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47條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1. 第1次：6萬元至8萬元。

			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2. 第2次：8萬元至10萬元。 3. 第3次以上：10萬元至30萬元。
54	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8條第5項規定，所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者。	第48條第1款	予以警告或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第1次：6萬元至8萬元。 2. 第2次：8萬元至10萬元。 3. 第3次以上：10萬元至30萬元。
55	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2條第5項規定，所定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者。	第48條第2款	予以警告或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第1次：6萬元至8萬元。 2. 第2次：8萬元至10萬元。 3. 第3次以上：10萬元至30萬元。

			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56	醫療機構違反第20條第4項規定，未將健康檢查之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	第48條第3款	予以警告或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第1次：6萬元至8萬元。 2. 第2次：8萬元至10萬元。 3. 第3次以上：10萬元至30萬元。
57	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0條第5項規定所定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第20條第4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者。	第48條第3款	予以警告或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醫療機構有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情形者：予以警告。 2. 醫療機構有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各款情形者： （ ）第1次：6萬元至8萬元。 （ ）第2次：8萬元至10萬元。 （ ）第3次以上：10萬元至30萬元。

58	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32條第2項規定所定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者。	第48條第4款	予以警告或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訓練單位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8條各款情形者：予以警告。 2. 訓練單位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9條各款情形者： (1) 第1次：6萬元至8萬元。 (2) 第2次：8萬元至10萬元。 (3) 第3次以上：10萬元至30萬元。
59	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36條第3項規定所定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者。	第48條第5款	予以警告或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 第1次：6萬元至8萬元。 2. 第2次：8萬元至10萬元。 3. 第3次以上：10萬元至30萬元。
60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者。	第49條第1款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61	雇主有第40條至第45條、第47條或第48條之情形者。	第49條第2款		
62	工作者發生職業病者。	第49條第3款		

		款	構、驗證 機構、監 測機構、 醫療機 構、訓練 單位或顧 問服務機 構之名 稱、負責 人姓名。	
--	--	---	--	--

五、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裁處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同項次之違規行為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

六、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而出於故意違反者，得按第四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本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累計違反次數、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第四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文字第1156005190號

修正「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四點附表「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四點附表「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一份。

局長 蔡詩萍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145 期

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劇場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演出	上午場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35,000 元，逾時 10,000 元 /1 小時	1.席位：城市舞台 1,004 席、文山劇場 240 席、親子劇場 900 席、大稻埕戲苑 500 席、曲藝場 100 席。 2.假日前一日之晚間場次，以及假日當日各場次之場地使用費，以平日收費基準加計 10% 收費。 3.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 10% 收費。 4.7：30-8：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加時收費時段，場地使用費為 4,500 元。 5.12:30-13:30 及 17:30-18: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 6.城市舞台大廳每場次收場地使用費 6,000 元。 7.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
			文山劇場	8,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20,000 元，逾時 4,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15,000 元，逾時 2,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5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35,000 元，逾時 10,000 元 /1 小時	
			文山劇場	8,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24,000 元，逾時 5,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15,000 元，逾時 2,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5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50,000 元，逾時 15,000 元 /1 小時 再每逾 30 分鐘加收 8,000 元	
			文山劇場	10,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35,000 元，逾時 10,000 元 /1 小時 再每逾 30 分鐘加收 6,000 元	
			大稻埕戲苑	16,000 元，逾時 3,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3,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搭 景 、 彩 排 、 拆 景	上 午 場 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	1.城市舞台搭景、彩排、拆景之上午、下午場使用逾時，將視為加租下一時段。 2.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
			文山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8,000 元，逾時 3,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0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下 午 場 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	
			文山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8,000 元，逾時 3,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 藝場	2,0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晚 間 場 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逾時 12,000 元 /1 小時	
			文山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8,000 元，逾時 6,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0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錄 影 、 錄 音	自行錄影		城市舞台	1,5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文山劇場	5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500 元/場	
	錄音		城市舞台	1,5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
			文山劇場	500 元/場	
			親子劇場	8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500 元/場	

	直播/轉播錄影		城市舞台	18,0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文山劇場	2,500 元/場		
			親子劇場	8,0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000 元/場		
鋼琴	城市舞台	史坦威 227	演出 5,000 元/場	彩排 2,500 元/場		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
		史坦威 274	演出 6,000 元/場	彩排 3,000 元/場		
	文山劇場		500 元/場			
	親子劇場		1,500 元/場			
其他	大稻埕戲苑演員化妝室 1、2		每間使用一日，以 500 元計收			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
	城市舞台	排練室	5,000 元/時段			1.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17：30、晚間時段：18：30-22：30。 2.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文山劇場	預演彩排廳	2,500 元/時段			1.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17：30、晚間時段：18：30-22：30。 2.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排練室	1,600 元/時段			
		大稻埕戲苑	排練室 1	1,2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400 元計收	

其他	大稻埕戲苑	排練室 2	2,0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600 元 計收	2.場地使用未滿一時 段者，場地使用費 收費以一時段計 算。 3.場地使用有增加使 用時間，每逾半小 時，場地使用費以 一小時計收；上午 及下午時段，若下 一時段已被租借， 則不得逾時使用。 4.其他經本處公告得 予優待者。
		排練室 3	1,6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500 元 計收	
		教學小劇場	2,8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800 元 計收	
	外加 電源	城市舞台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		
	保證 金	城市舞台		30,000 元	
		城市舞台排練室		6,000 元	
		文山劇場		4,000 元	
		文山劇場預演彩排廳		3,000 元	
		臺北市親子劇場		20,000 元	
		大稻埕戲苑		10,000 元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3,000 元			
備註：					
1.使用場地期間，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					
2.開放性彩排者，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					
3.當日連續使用場次中間之休息時間，場地得繼續使用。					

二、展覽室、簡報室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展覽室	藝文大樓	A 展覽室 (約 68 坪)	3,000 元/天 18,000 元/一星期		1.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週五到隔週週四，週一休館，共計六日)，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2.申請使用藝文大樓各展覽室者，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否則原定檔期取消。 3.文山劇場展覽室，以三、四樓合併提供使用為原則。
		B 展覽室 (約 48 坪)	2,000 元/天 12,000 元/一星期		
		C 展覽室 (約 47 坪)	2,000 元/天 12,000 元/一星期		
	文山劇場	三樓展覽室 (約 43 坪)	一星期 15,000 元		
		四樓展覽室 (約 40 坪)			
大稻埕戲苑簡報室	週二至週五	上午場次	09:00-12:00	1,200 元/場次	1.大稻埕戲苑簡報室場地，係以八樓簡報室內為範圍，除本處自行使用外，並提供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演講、簡報之用。 2.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使用未滿三小時者，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週一、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3.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
		下午場次	14:00-17:00	1,200 元/場次	
		晚上場次	18:00-21:00	1,500 元/場次	
	週六、日或例假日	上午場次	09:00-12:00	1,500 元/場次	
		下午場次	14:00-17:00	1,500 元/場次	

臺北市府青年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國字第1153007198號

修正「臺北市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三日生效。

附「臺北市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

局長 周羿希

臺北市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

- 一、臺北市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城市外交及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際化，鼓勵外國人來本市學習中文，本平等互惠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外國人申請本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者，除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外國人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
- 四、本補助金之申請由本局受理，申請相關規定及合作之大學附設中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中文教學機構），另由本局年度申請計畫公告之。
- 五、每年補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同一國籍受補助人數宜酌予限額，使受補助人之國籍益加普及。
- 六、本補助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補助金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每人受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七、申請本補助金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市姊妹市、友誼市或夥伴市之市民，有意願來本市學中文，且未獲我國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二）本市姊妹市、友誼市或夥伴市之市民，已於該年度公告合作之中文教學機構就讀，且未獲我國其他獎助學金者。
- 八、申請本補助金者，應檢附該姊妹市、友誼市或夥伴市市長之推薦函及申請表；該市若推薦二人以上，應排列優先順序。
- 九、本補助金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局為審核本補助金之申請，應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兼之，其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二）審查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三）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
- 十、本補助金之撥付及核銷程序：
 - （一）本補助金由受補助人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掣據送本局請款，並由中文教學機構撥付予各該受補助人。
 - （二）中文教學機構辦理完畢後，應檢具受補助人之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函送本局辦理核銷。
- 十一、受補助人應配合履行下列事項：

- (一) 受補助期間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二) 受補助期間應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交流活動，並配合本補助金成果推廣及宣傳等相關事項，其辦理方式及內容依本補助金年度簡章或本局相關規定辦理，具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者除外。
- (三) 受補助人應每週選課至少十小時以上，以就讀團體班為原則，如就讀教師與學生一對一個別班，其較團體班所增繳之學雜費，應由受補助學生自理，並保證受補助期間須在學。
- (四) 申請本補助金者於本補助金經核定後，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五) 受補助人欲申請轉學者，應依各中文教學機構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許可後始得轉學；受補助期間內，以轉學一次為限。
- (六) 受補助人於申請本補助金時未提供三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書或成績單者，應於受補助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基礎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測驗費用由受補助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受補助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提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本局備查。

十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其所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應函送受補助人資料予本局。

- (一)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每個月缺課（含請假）逾十小時，或成績低於八十分者。
- (二) 受補助人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受補助人未依前點第五款規定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或未取得基礎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者。

有前項應追回補助款情形者，由本局限期令受補助人返還，並含受補助後所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

十三、本補助金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或由相關民間團體、基金會、企業捐助。

十四、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2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巷109號

承辦人：蔡沁聆

電話：02-87897158轉6012

傳真：02-27583533

電子信箱：cj120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動字第115601880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黃O婷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通知陳述意見
書之公示送達公告1份。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陳俊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156018108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對黃惠婷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黃惠婷君（身分證字號：A9006XXXXX）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事項，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5年7月28日動保救字第11560181081號陳述意見書在案。嗣因黃君居留地址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處長 陳英豪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53086067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7月份37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7月29日北市停管字第1153085848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53085848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7月份37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145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50728001 公示號碼：1A0297545—1A0297581

第 37/37 筆第 1/1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297545	1150605	2173451468100055	1375-UY	自用小客貨	葉○輝
1A0297546	1150609	2173451576300040	2696-B9	自用小客車	徐○彤
1A0297547	1150604	2173451536300709	3728-VH	自用小客車	黃○書
1A0297548	1150609	2173451548120012	AHL-1189	自用小客車	徐○秀
1A0297549	1150520	2173451328140016	AMX-0127	自用小客車	林○叡
1A0297550	1150520	2173451208140015	APH-9171	自用小客貨	盧○龍
1A0297551	1150527	2173451456300553	ASG-1670	自用小客貨	游○賢
1A0297552	1150518	2173451248150038	ATK-2292	自用小客車	林○森
1A0297553	1150423	2173451116300482	ATX-5555	自用小客車	王○霖
1A0297554	1150529	2173451448050022	AVP-0288	自用小客車	陳○
1A0297555	1150528	2173451358090015	AYR-5018	自用小客車	簡○均
1A0297556	1150609	2173451576300714	BEQ-5856	自用小貨車	鈞○捲門有限公司
1A0297557	1150527	2173451378140075	BFV-0689	自用小客車	林○諺
1A0297558	1150529	2173451476300832	BJW-6095	自用小客貨	詹○臻
1A0297559	1150519	2173451376300905	BKJ-9112	自用小客車	鄒○穎
1A0297560	1150522	2173451278090029	BNZ-1329	自用小客貨	融○企業社
1A0297561	1150528	2173451408090013	BST-8557	自用小客車	潘○慧
1A0297562	1150605	2173451468100028	BTK-5233	自用小客車	鄭○允
1A0297563	1150430	2173451108090014	BTK-5233	自用小客車	鄭○允
1A0297564	1150528	2173451388020019	BTK-5233	自用小客車	鄭○允
1A0297565	1150708	2173451768020013	BTR-8137	自用小客車	鍾○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1A0297566	1150611	2173451578100011	BWP-0525	自用小客車	張○強
1A0297567	1150527	2173451358880047	BWR-6996	自用小客車	胡○益
1A0297568	1150522	2173451278090047	BXC-2000	自用小客車	葉○君
1A0297569	1150608	2173451458150024	BXX-7128	自用小客車	謝○郁
1A0297570	1150701	2173451698120038	BZA-1065	自用小客車	李○祥
1A0297571	1150518	2173451318100011	CAR-9553	自用小客車	龐○均
1A0297572	1150528	2173451368090023	CCJ-9110	自用小客車	林○聖
1A0297573	1150518	2173451338100019	CCJ-9117	自用小客車	陳○男
1A0297574	1150602	2173451458020024	EAG-0917	自用小客車	李○璇
1A0297575	1150608	2173451488150012	EBC-6120	自用小客車	吳○嘉
1A0297576	1150522	2173451318140026	EBK-2313	自用小客車	高○凱
1A0297577	1150528	2173451388090012	EBM-6285	自用小客車	林○英
1A0297578	1150622	2173451698990017	RDU-7505	租賃小客車	張○強
1A0297579	1150616	2173451498090014	REC-8952	租賃小客車	厚○食品有限公司
1A0297580	1150608	2173451428150036	REC-8952	租賃小客車	厚○食品有限公司
1A0297581	1150522	2173451398150018	RFT-0915	租賃小客貨	李○洛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04441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誠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125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5年8月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4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第二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125地號等3筆土地。

四、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案有異議時，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第59條、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怡萱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qh291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53087541號

主 旨：檢送萬華區桂林路171號平面停車場自115年8月3日（星期一）起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7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53084785號公告辦理。
。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530847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萬華區桂林路171號平面停車場，自115年8月3日（星期一）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場域：桂林路171號平面停車場。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採計時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元。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9時至17時。
- 四、實施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汪瑋寧

電話：02-27590666轉6313

電子信箱：ge834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5308756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8月4日北市停營字第115308725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82巷（中山北路7段至天母東路69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辦公處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53087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82巷（中山北路7段至天母東路69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82巷（中山北路7段至天母東路69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時至



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5年8月31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